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5〕14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 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项目核准 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报来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与管道存在路由标高冲突干扰影响，提高在役管道的安全，消除已知的安全隐患。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504-445281-04-05-384228）。项目单位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梅林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线项目仅进行外管道迁改，不涉及工艺站场内容，新建管道全长约1.1km，管径为323.9mm×7.9mm，材质为X60，设计压力9.5MPa。

四、项目总投资为2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00.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省、地方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

七、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油气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粤能油气〔2022〕96号）、《关于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涉输油管道迁改项目路由的意见》《普宁市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2期》《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揭府函〔2023〕83号）、《关于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涉及输油管道迁改社会稳定评估专项情况说明》《珠三角成品油管

道二期普惠高速梅林立交段改线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普宁市人民政府，普宁市发展改革局